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27日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洪芳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洪芳芳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截至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洪芳芳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洪芳芳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洪芳芳女士的通知，洪芳芳女士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4日